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4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3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7.20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- 1、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4 月 19 日；
- 2、除息日为：2012 年 4 月 20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4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六、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

根据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有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分红派息等事宜，应对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本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,000 万股，没有发生变化；行权价格调整为 16.59 元。

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

咨询联系人：谭 梅、李晓明

咨询电话：0576-85225086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电子邮箱：wxxc@china-pipes.com

传真：0576-85305080

八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13 日